

附表

【範例】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受補(捐)助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彰化縣○○學會

填表日期：109年12月1日

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：彰化縣政府○○處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	辦理「2020○○○○○推廣活動計畫」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			收到補(捐)助日期	109年3月2日		
				補(捐)助金額	110.000		
計 畫 編 列 及 執 行 情 形							
項目名稱	自籌款	補助款			合 計 (A)	實 支 數 (B)	結 餘 (C)=(A)-(B)
		縣屬機關學校	○○○公所				
租金			20.000		20.000	20.000	0
解說費		100.000			100.000	95.000	5.000
保險費	450	10.000			10.450	10.450	0
宣導品	15.000				15.000	15.000	0
演出費	20.000		20.000		40.000	40.000	0
雜支	10.000				10.000	8.000	2.000
					0		0
合 計	45.450	110.000	40.000	0	195.450	188.450	7.000
縣補(捐)助款結餘數		5.000		繳回縣庫日期		109年11月30日	
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	1. 3月8日辦理○○○○○淨山活動。 2. 3月6日至4月4日辦理○○○○○調查。 3. 舉辦校園保育推廣講座20場。						
審核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補(捐)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_____						

製表：(受補(捐)助團體)

負責人：

承辦人員：

科(課)長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註：

- 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(捐)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-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(單位)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。
- 本表由受(捐)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(審核欄由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查核勾選)1份自存，1份連同補(捐)助款結餘數送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。
- 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